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4年度收文字號第0061號
日期：114. 2. 18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號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榮祥

電話：06-2991111#8260

傳真：06-2982963

電子信箱：jhs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402240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91期溪心、第93期海前(二)、第103期鎮安(

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公告文

及圖說1份，請張貼公告。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00條暨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2

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新營辦公室(請張貼於公告欄)、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請張貼於公告欄)、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徐中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40224037A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南市第91期溪心、第93期海前(二)、第103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圖」，並自114年2月1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新營辦公室）、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
- 二、公告範圍：臺南市第91期溪心、第93期海前(二)、第103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如附圖）。
- 三、公告範圍內之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得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 四、公告範圍內，建築基地若面臨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廣場者或上開自治條例所稱之現有巷道，仍應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 五、公告圖說，請至本府網站（www.tainan.gov.tw）-「市政資

訊」-「市政公報」查詢，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udweb.tainan.gov.tw）-「公告事項」-「其他公告」查詢。

六、臺南市原六區歷次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圖（彙整至114年），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資訊便民系統連結」-「免指定建築線範圍」查詢。

局長徐中強

臺南市第91期溪心、93期海前(二)、103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圖



比例尺：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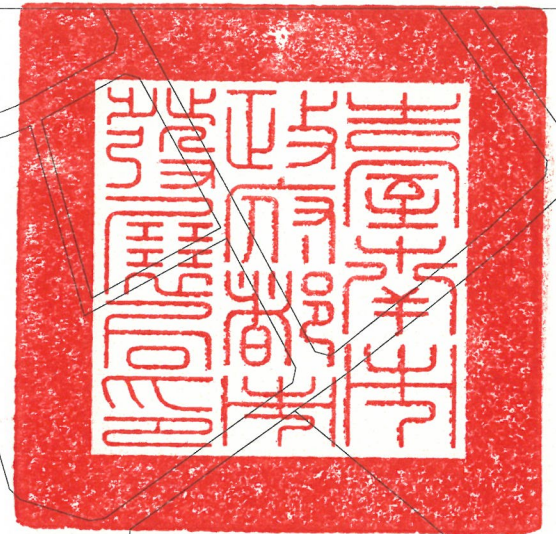
91期溪心



臺南市第91期溪心、93期海前(二)、103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圖



比例尺：1/2,500



93期海前(二)



臺南市第91期溪心、93期海前(二)、103期鎮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免申請指示(定)建築線範圍圖



比例尺：1/5,000

103期鎮安(一)

